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7-007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能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利条件。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维军： _____

周仁仪： _____

蔡 弘： _____

2017年1月18日